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个方面内容，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8号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